

广州市海珠区“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6月25日0时41分许，冀*生驾驶粤AHX277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新港东路出美居南街东148米处由西往南右转弯时，遇梁*舟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新港东路由西往东行驶，两车发生碰撞后粤AHX277号重型自卸货车碾压倒地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梁*舟，造成梁*舟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3.3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1月2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广州市海珠区“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

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10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海珠区城管和执法局、区监委、区总工会、琶洲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冀*生（粤AHX27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广州穗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珠区预联办）。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广州市海珠区“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6·25”事故）案卷资料，对接“6·25”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广州穗通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广州穗通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穗通公司、海珠区预联办、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的“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25”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广州穗通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

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穗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2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8号）。
2	冀*生（粤AHX27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8月11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冀*生已于2021年8月11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针对“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

展评估工作。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经评估，广州穗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广州穗通公司召集所有人员在2021年6月25日15:00分进行事故警醒教训，举一反三。

2. 在2021年6月25日事故发生日至2021年7月2日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停工停产整顿学习，并在6月25日、26日广州穗通公司管理层召开多次安全例会，企业负责人王*翔要求每天班前会议，班中多提醒，班后总结会议。

3.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和“四不放过”原则，制定道路运输事故整改方案，并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公司全体员工。

4. 广州穗通公司在2021年6月25日下午全面开展自我检查及对右转弯盲区的培训，组织所有驾驶员对右转弯盲区的应急现场处置模拟演练，确保企业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发展。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广州穗通公司立即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会后迅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对公司的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培训，并制订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整改工作，通过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违章查处力度等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并通过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增强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管

理能力水平。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穗通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根据初步了解的事故时态，透析事故的基本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类似事故。

2.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召开事故通报大会，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会，结合事故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反思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应变能力。

3. 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车载GPS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严格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充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4.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应急处置教育。以运输法规为主线，以事故案例为教材，组织员工观看重大事故实况录像宣传教育片，结合本企业管理薄弱环节，开展安全隐患和驾驶员资质排查，杜绝管理漏洞，落实整改措施，引领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规范安全行为，确保运输安全。

5. 教育驾驶员平时要注意保养车辆，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6. 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确立的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杜绝司机超速行驶。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事故违章处理，

7. 把违章当事故看，把小事故当大事故对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制度执行监管力度。

8. 每月召开一次事故违章人员会议，查找违章原因，对没有违章的司机进行适当奖励，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采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坚决把违章现象压下来、事故发生起数压下。

9. 持续为驾驶员灌输安全理念、宣传民警向企业通报交通安全形势及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要求驾驶员要吸取交通事故教训，认真总结经验，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自觉履运驾驶人员交通安全职责，拒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驾驶车辆接打电话、不按规定系安全带、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行车安全，并向驾驶员详细讲解了机动车斑马线礼让行人、人货不能混装等法规，要求大家严格执行。

10. 加强GPS监控工作，对危险驾驶等情况第一时间用对讲机提醒驾驶员，并在群上公布驾驶员，危险驾驶行驶，多层次的开展培训教育，始终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二）海珠区预联办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共开展5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琶洲地区良好交通环境，进一步消除交通隐患。2021年4月12日上午，区公安分局联合街道、平安促进会在万胜围地铁站周边集中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和交通安全宣传。区

公安分局及街所整治联合小队成员、街平安促进会“琶洲平安塔”志愿者共30余人参加了整治行动和宣传；二是为了推进打造我区交通安全宣传示范点工作。5月13日上午，区大整治办组织海珠交警大队、琶洲街、赤岗街、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塔公司、宝玉直小学及有关小区物管负责人召开海珠区交通安全宣传点创建工作会议；三是为进一步消除交通隐患，压减交通亡人事故，结合专项行动，4月6日，交警大队到中大布匹市场周边开展“一带一盔”宣传和现场执法，共查扣车辆23辆，劝导电动车驾驶员87人佩戴头盔；四是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为整治当前的交通乱象，使全市交通更安全、畅顺。4月1日上午，区预联办、区住建局组织53家大型居民小区物管公司负责人召开“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大型居民小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宣传部署会议；五是2021年7月25日上午，区公安分局在杏园大街81号南武中学门口，组织美团外卖配送员开展防诈骗、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其间，通报了近期辖区发生的“网贷”“刷单兼职”、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案件情况，列举受害人被骗过程并分析原因，提醒提高警惕，防止案件的发生。民警向配送员进行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配送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并在现场演示灭火器使用。本次宣传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2. 下一步工作。区预联办将联合区住建(交通)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定期深入对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企业督促处理，从源头上逐步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三)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区交通运输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未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有关情况材料。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有关情况材料。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海珠区安委办向天河区安委办通报本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交办整改工作任务，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